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高烈先生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发生变动，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 - (1)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高烈董事长、申强董事、赵希男独立董事三人组成，高烈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 - (2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肃珣独立董事、袁知柱独立董事、曹爱民副董事长三人组成，张肃珣女士任主任委员。
 - (3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袁知柱独立董事、张肃珣独立董事、高烈董事长三人组成，袁知柱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 - (4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希男独立董事、袁知柱独立董事、黄兴华董事三人组成，赵希男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- 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